

湘财资环指〔2025〕45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 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更新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2025年第一批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110301 大气”、政府经济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金额、项目见附件。

一、请按照《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25〕28号）、《湖南省2025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湘公发〔2025〕5号）、《湖南省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湘环发〔2025〕58号）、《湖南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2025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规定，及时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得挤占“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

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待淘汰更新工作基本完成后，我厅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开展清算，结余资金予以收回，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附件：2025年第一批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